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 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7日以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 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 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 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 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激 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 1、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 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关于规范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 (2008)171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国资考分(2020)178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 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